

# **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 2017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**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公司”）对一海外客户的供货合同涉及履约纠纷，仲裁能否胜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在综合考量后，公司认为未来能否收回该海外客户款项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针对此项合同形成的年末应收账款，本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.28 亿元。

### **二、本次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单项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，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.49 亿元，减少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0.49 亿元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消除公司潜在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计提后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